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一九九二年
四月一日出版



三八狂歡 到憲政之路

婦女保障名額

憲法與婦女人權

妳的身體，
誰的決定？

子宮所有權

與妳的身體密談



婦女參政與民主化運動

呂秀蓮主講

編輯部資料

尤美女律師

5

婦女人權宣言——一千萬人的心聲

婦女與憲政工作坊

到憲政之路

婦女保障名額與婦女參政

崔梅蘭紀錄整理

呂秀蓮主講

6

陳鴻瑜主講

9

范情

14

李金梅紀錄整理

16

聰明的妳／你一定已經發現：這幾期的《婦女新知》愈來愈不一樣了：沒錯！這一期四月號又要改頭換面了。前任編輯美里與怡寬爲了準備升學考試，雙雙在家閉關苦讀，而不克爲大家服務，在此特代表她們向讀者致意。並祝福她們金榜題名！

編者的話：



以進階提昇辦法取代婦女保障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是一種既得利益？
相同情況者予相同待遇
差別情況者予差別待遇——才是真平等

一九九二年

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共識與心得整理

妳的身體，誰的決定？

子宮所有權 與妳的身體密談

婦女醫學

吳偉熊

22

大倫

21

婦運「到憲政之路」乃是延續會自去年十月成立的「婦女與憲政工作坊」，所秉持之提升婦女憲法權的基本理念而企劃的專題製作：除當今國大臨時會二階段修憲會議密切關心，並將透過本刊發表「婦章全文」，做爲憲法婦女權之提案女持對益工本

避孕、兩面刀？—

婦女與法律

性騷擾之違憲審查經過—美國篇—

第三世界婦運

反抗強暴

婦運新生代

全女聯九二新組合

婦女新聞

全女聯慶祝三八婦女節聲明

台大女研社
呂寶靜 19
24

張娟芬譯 26

小花兒 30

全女聯聯絡組 28

全女聯文宣部 31

小花兒 30

全女聯文宣部 31

其中，攸關婦女平等參政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存廢問題與改進方案，勢將成為婦女團體共同關切的焦點，因此編者特將「婦女與憲政工坊」的講座紀錄，整理成憲政專題的主題，以饗讀者。

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專題是由本土婦運新生代——「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的成員：分別是台大女研社與清大女研社所共同執筆；企圖心思路清析、觀點精闢，頗具新生代的架勢，豪氣干雲！

這一期——不過是婦運刊物諸多嘗試中的一次——成敗尚未譜，唯，期望讀者妳／你的批評與指教：

婦女新知 119 期

一九八一年四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李金梅、古明君
美術編輯／劉美欽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英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02) 1111-1911六111·118997111
傳真／(02) 1111-10111111
郵政劃撥／第一一七一一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同版權總社第1101-1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1111-1111
零售／每本新台幣五〇元
國內訂閱／一般訂戶／一年五〇〇元

一般訂戶／
TEL 913-842-0016

香港澳門地圖／一年美金二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二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婦女參政

與民主化運動如何結合？

呂秀蓮

紀錄

崔梅蘭

黨結合。

在此我也不諱言：我對兩黨，其實都沒有好感！但是，我還是要說：除非台灣未來不打算採行民主政治，否則，參與政黨絕對有其必要！所以，雖然不高興，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與政黨保持關係，並且影響政黨的決策；不是去依附它，而是要去改造它！

婦女必須參政

有人說：只要有好的制度，婦女參政自然會獲得平等，可是反過來說：我們為什麼不主動設計一個好的制度，以使婦女能及早享受政治平等？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環環相扣的問題。

如果說：民主政治有三隻腳，其一的選舉制度即是關鍵所在，沒有選舉，即沒有民主；其二、三是政黨、議會。

若是我自認為是新女性，在未來參與台灣的民主政治時，我們首先應該釐清婦女與選舉的關係：

第一、好好檢討婦女作為「投票人」*voter*的角色，我們扮演得夠不夠稱職？對賄選如何看待？有沒有去投票？聽政見發表？有沒有認真選擇？

第二、我們是否符合資格 *qualified*？可以為大家代表，成為被選舉人？當然，這是需要具備起碼的條件才能勝任，

無法硬性要求，但是，除了以上兩種角色，我們還可以扮演第三者的角色，即：

第三、發揮監督者 *monitor* 的功能：負責評鑑候選人。像許多美國的婦女團體就是如此，我相信要打破目前的單性政治，婦女的積極介入，監督選舉的過程，一定能發揮作用！

全文轉
刕

陽剛的單性政治文化

接下來要討論政黨，很欣慰的一點是：在三年前，我們婦女團體曾經發表聯合政見，並推薦候選人，在去年，我們又進一步聯合推出秀惠，參加民進黨全國不分區國大代表的選舉，這意謂：我們不止積極介入選舉，還主動與政

雖然我們不喜歡，但是，若是不接觸、不關心，永遠不可能改變！而且我常在想，就是因為我們一直排斥，所以我們到今天還是沒有政治權 *no politics* 可言，當然，我也

無法擔保女性參政一定會更好，但是，那又怎樣 So What？比起傳統的單性政治 uni-sex 文化，何妨開放成兩性平等的參與？這非常值得一試！

最後，我們來談談議會政治：這是民主的第三隻鐵石。我們之前曾經提過：各級民意機關所有的女性代表，約在百分之十三至十四之間，對照我們的納稅而言，是相當不成比例的！像我們時時看到立法院打架，若是婦女佔得其中的二分之一，情況會不會因而改觀？或是更壞？不過，至少可以確定的是：一定會有所改變的！

現在的單性政治文化，充滿了陽剛之氣，我希望能透過婦女參政，帶入陰柔的作風使之平衡，所以，論到參選，就只有與政黨結合一途！而先決條件是要修正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增加婦女的提名！

像從前國民黨的提名陋習，首先考慮的是裙帶關係或是特殊的鐵票區人選；而黨外以至今天的民進黨，在提名上盛行的是「寡婦政治」 widow politics 原則：也就是「丈夫出征」——丈夫入獄或是受難了，太太才出而代之。

當然，我們無法勉強所有的人都出來參選、服公職，但是，我們有義務相互提攜，發掘實際有參政、執政能力的人，並且助其順利當選，共同為我們代言。

而從前女性之撕殺不已的錯誤，在今日應當不再重犯！

像是婆媳失和、討厭女上司，故意跟她作對、或是看到有女性出頭天了，就想盡辦法要把她扯下來……這些錯誤都不應該再犯了。

甚至，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要求她必須要有女性意識！尤其是在男權主控的政治文化中，即使出現了少見的女性菁英，成為獨一的奇葩、異數，但是這並不擔保她會照顧女性，搞不好比男人還更「大男人」！

所以，要澄清的是：我們要求的是參政的自然化、符合兩性平等比例的參政，而不是少數要與男人一較長短、頭角鋒鋩的女強人，我們要爭取的是兩性自自然然的參政，而不是一旦有女性問政了，她就像個怪物一樣，非常不自然。

現階段應如何提升婦女參政？

現階段要如何促進婦女參政？我認為有六個方向值得努力：

第一、推廣婦女的政治教育：

培養女性間政人材，並對政黨做重新的認識，要積極介入政黨，改造政黨。

像去年國大選舉時，民進黨總共提名二十二位女性參選，再加上國民黨的提名，可惜還是未能超過百分之二十的當選率。因此，今年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正是關鍵時刻，任何黨派若是能在立委選戰中獲勝，那時即無人可為未來的政治走向做預言——

第二、鼓勵女性投入選舉：

原本欠缺民意基礎的老法統都已在去年退職了，這使得參選立委的機會大大開放，但是，這就必須直接面對民意的考驗，國會的權力結構會因而改變！

我們要趁著三月國大開議，將婦女參政的聲音帶進陽明山的會場，雖然還是作用不大，但是，聲音一定要發出！到立委選舉時一併推出有女性意識的候選人參選，在立法院中爭取婦女權益的落實與保障。

第三、促成黨內女性議員的聯盟：

這次由民進黨推出的「制憲女將聯盟」是值得喝采的！如此就可一致對黨中央施壓，並要求撥專款以提升婦女參政、或進一步成立婦女黨部。

第四、推薦為婦女代言的候選人：

若是我們始終都在權力核心的外圍，我們即使再兇，對主政的人而言其實不痛不癢，毫無作用！但是，若是有候選人是由婦女團體聯合支持而當選，將來我們就可以在她背後叮嚀她、監督她去向政黨施壓，重視婦女議題；我們則在外圍扮演支持者、幫助者的角色。

第五、批評兩大黨的婦女政策：

反觀國民黨執政四十年以來的婦女政策，實在值得大加批評，而民進黨若是也無法提出較好的婦女政策，也該批評。我們要同時向兩大黨施壓，使得兩黨會在婦女議題上出現良性競爭。

第六、集體入黨：

未來提升婦女參政應從集體入黨開始，無論那一黨，我們應該集體、大量、集中地投入政黨，從政黨的基層做起，逐步向上爭取屬於婦女的代表權。與姊妹們，共勉之——

我愛女人三八狂歡

古明君



AIDS防治義工、發送保險套



小朋友和媽媽一起歡度三八

妳我都可以“波霸”
——女人造形展、也！

婦女人權宣言

尤美女

一千萬人的心聲

鑑於對婦女之歧視不僅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露之平等權和人格尊嚴權，且阻礙男女兩性公平參加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致使婦女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之潛力，進而妨礙社會和家庭之繁榮發展。欣逢國際婦女節，尤其國民大會即將修憲之際，謹提出反映一千萬人口心聲之婦女人權宣言：

婦女工作權

六、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昇婦女之經濟地位，並制定法律，消除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以保障婦女與男性享有相同之工作機會與權利。

婦女婚姻權

八、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已婚婦女在選擇國籍子女姓氏、住所等方面之差別待遇，並確保已婚婦女與配偶享有相同之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九、國家應立法保障父母對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確保離婚婦女與配偶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等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均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

婦女人格與尊嚴

一、婦女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構之義務。

二、國家應保障婦女之生活權，使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並生活於安全、純淨之環境中。

三、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禁絕一切販賣婦女和迫使婦女賣淫以進行剝削之行為。

婦女參政權

四、兩性應享有平等接受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教育以及各種在職訓練之機會與權利。

五、教育文化應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加強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權之觀念。

我愛女人漂亮一下又何妨！



(圖片提供：蘇芊玲)

晚晴媽媽，手藝一級棒！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保障名額與婦女參政 ——

以進階提昇辦法

性別化

婦女保障名額

本文人蔘與轉述

婦女必須參政！「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既然社會是由男女兩性所組成，任何一個性別都應該參政，婦女當然應該參政，這是毫無疑問的！

至於：婦女適不適合參政？我以為應該要問的是：婦女適不適合參與男人的政治？除非，婦女不再盡納稅義務，否則 Representation is taxation. 這是民主政治的根本！

因此，婦女必須參政，不必問應不應該、適不適合。

兩種弱勢、兩種保障：

保障制度的本意乃是在為弱勢而幫助弱勢。基本上弱勢可分成兩種：一是一天生的弱勢，後天無法補救的；另一則原本不是弱勢，而是人為使之成為弱勢。譬如說：原住民族或是一些絕對

少數的稀有民族，他們的弱勢是先天

公平的問題。

的，需要保護，對他們的保障名額是一種優先的恩惠，是一種施恩，因此，他們的保障制度大概有必要加以

本就不是弱勢的被打壓成弱勢，在精神上要為之贖罪，對這些人的保障額就是補償 compensation，是在矯正保

障的人為的錯誤 correction，這與第一種保障的意義有兩點不同：第一、是矯正保

本世紀初年，英美婦運人士在爭取投票權的示威中遭警方逮捕。（圖片提供：史有伶）



主講：呂秀蓮（民主同盟創辦人，新女性聯合會會長）
紀錄：李金梅（台大社研所）崔梅蘭（東吳法律系）

表一、歷年來婦女參選立法委員之概況（58年～78年）

年代	參選人數	參選比例	當選人數	當選比例
58	6	10.0	3	5.0
61	9	10.98	5	9.80
64	4	6.56	4	7.69
69	17	7.80	8	8.25
72	22	12.87	9	9.28
75	12	8.76	8	8.00
78	26	8.61	14	10.7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76年），中央選委會印，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立委選舉選舉實錄，中央選委會，78年。

過去的錯誤，並不是施恩，不是 favor 或 grace，第一、是階段性的並不是永遠，到了公平的地步即可取消保障。用我所談的兩種保障的概念來看台灣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我們可以看出：婦女原本就不是弱勢，是被人為打壓成為弱勢，你看，婦女佔了人口的一半，而且就人類社會演進的發展史來看，在很原始的從前，母權還曾經當道過——Women should have always been as valuable as men.

婦女保障名額沿革

就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提名陋規點燃女人與女人

在由國大代表：刪除了婦女團體的保障，改成兩段式計算，不進反退，這筆老帳還沒跟老代表算！增修條文
第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除非台北市要選出二十人，否則就會倒退成只有十九分之一的保障名額！

立法委員每十人則必須有一名，而監察委員是每五名就要有一名；不過，像國大代表就比較難算，因為照理是每縣選一名國大代表，所以只好從婦女團體中選出，因此算起來平均每二十四人中有一名婦女保障；至於省議會的規定最鬆，所以省議員是額度最高的，平均每四名中即有一名婦女保障。

不過，糟糕的是去年四月老國代在陽明山通過了增修條文，待會兒陳教授會談違憲的原因，我在這兒談開

這不只要求保障，要有五分之一以
的當選名額，這個數字是根據當年全
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中的五分之一
是女性而定的，這個數字令我驚訝！
但是仍然有許多人徹底反對，最後在
吵鬧不休下，勉強通過婦女保障名
額，但是五分之一卻並沒有列入，因
此，像現行的立法委員選罷法或監察
委員選罷法等，各類民意機關都有各
自規定的婦女保障名額：

現在我們應當要檢討的是：台灣實行婦女保障名額這幾十年以來的實際情況為何？就國民黨在歷次選舉中的紀錄來看：幾乎沒有例外，在同一選區裡不會超過一名以上的婦女名額（這有可能是女性自己的參選意願不高），但是最通常的情況是：在執政黨黨內提名，若出現兩個以上，同一選區的婦女名額，她們就必須先捉對撕殺一番！競爭那唯一的提名！所以在一開始，就已經把保障最低當選的一名，變成了最高當選——這樣的提名制度，卻造成了兩個女人的戰爭！還有，所謂婦女保障名額是不計較這個婦女名額的得票數，即使再低，還是保障她當選，因此反而變相要求她將自己的得票拱手讓給同選區的男性候選人。

反對黨當然也看到這一點，所以他們也趕快提一位婦女名額，使得同時有兩位女性參選，執政黨就無法順



利得到保障名額。如此一來，男性候選人的壓力也因此減輕，剩下的是跨黨之間的女人之爭，婦女保障名額使得女性參選人歷經兩次互相的撕殺：一次是黨內爭取提名、第二次則是跨黨的競爭選票，這是非常頭痛的事！我們看到了台灣四十多年以來，阻礙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就是——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的提名陋規：在台灣的任何一黨都是這樣做，他們的觀念都是錯誤的！他們不是像我所講的，是在藉由過渡時期的保障來逐漸提昇婦女參政，縮短現在男女如此懸殊的參政比例；反而是在壓抑婦女，使得她們不會超過婦女保障當選的一名名額；這樣做，是在使男女參政的懸殊差距成為永遠難以改變的現象。

還有，婦女保障名額其實是一種變相的歧視：使一般人總以為女人都是靠保障才當選。但是，自從十多年前的美麗島事件之後，出現了許多是高票當選的女性參選人！這些特出的例子卻仍然無法改變大家的看法，社會上對婦女參政還一直是抱持著輕視的態度，並不尊重。

第一、提名陋規使得有意願參選的女性之間，時時在互相競爭，變成是女人與女人的戰爭——

第二、最低當選名額卻成了最高當選的極限，不行積極鼓勵，卻反瓦解抑制之——

第三、並未解決男女參政比例懸殊的問題，卻恰恰使得這樣的男女差距的情況，一直持續下去——

表二、歷年來台灣省婦女參選省議員之概況（40年～78年）

年代	參選人數	參選比例	當選人數	當選比例
40	12	8.57	5	9.09
43	18	16.36	6	10.53
46	22	18.64	9	13.64
49	18	14.29	10	13.70
52	14	10.22	10	13.51
57	19	14.73	12	16.67
61	21	17.36	12	16.44
66	23	18.4	13	16.88
70	34	17.09	10	12.99
74	28	17.72	13	16.88
78	31	19.75	13	16.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選舉統計資料（35~76年），中央選委會印。78、79年公職人員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台灣省選委會，79年。

大概只有兩個國家實行婦女保障制度，韓國一直想學我們，但是，我勸他們不要學；國民黨也抓緊這點，猛力宣傳他們很關照婦女？！

講到這裡，我要再添兩點：
第一、千萬不要把婦女保障名額，想成是和殘障那種施恩惠的、永久性的保障是同一種——
第二、要先修正現行的婦女保障制度，使它改變成是逐步提升婦女參政，像我所講的 Affirmative Action

我曾經爲它用了一個譯名，叫做：「進階式的提昇辦法」。因爲保

婦女保障名額與婦女參政——



研討會實況

婦女保障名額是一種既得利益？

主講：陳鴻瑜
紀錄：崔金梅

去年年中我參加了「二十一世紀

基金會」主辦的研討會，在那兒認識了呂秀蓮女士。其實，我對今天的主題所知有限，我自己的研究主要是有關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對於婦女問題，我一無所知。

回顧歐美憲政潮流

我想先從追溯西方十九世紀以來的公民權運動史，來開始今天有關婦女參政權的討論：

英國在十九世紀初年才爭取到參政權，但是也僅限於非常少數的人，

才享有投票權：

第一、當然是男人才有投票權，女人的確是沒有的。第二、是要有繳稅記錄的（男）人才有投票權；在英國是以英磅

障制度是消極的，頂多是在不足十分之一的時候，才保障女性在十個當選名額裡面至少有一名而已，這樣下去，即使四百年後還會依然如此，所以，一定要採用 Affirmative Action 以提高婦女的政治參與！

有人說：這樣做會違反「票票等值」的平等原則，難道就不是一種 reverse discrimination 反向歧視嗎？我要說：Yes！那正是在矯正過去的錯誤時所必然應負的代價，這個不平等的手段是有其正當性的：

現在女性公職人員只佔百分之十四左右，站在「有納稅」就有代表權的立場而言，除非婦女只須納百分之十四的稅，否則，我們當然有權

要求在各級民意機關中，享有百分之五十的代表權，這才是真平等！參見附表：參選立委、省議員、國大、市議員、縣議員概況

至於這個「進階式的提昇辦法」該如何設計呢？

有一位朋友介紹我有關瑞典的進階辦法：是逐步提高保障比例，直到百分之四十為止。例如：先示範性地定成百分之二十，若是達到了，就逐步提高成百分之二十五，依此類推，直到百分之四十為止。

（參見本期：一九九二年「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共識與心得整理—第七、婦女保障制度）

國家	制憲年代	民意代表	實行保障制度的但書	保障團體種類
巴基斯坦	1961年	各省議員	尚無	婦女至少 3名
尼泊爾	1962年	國會議員	尚無	婦女至少 3名
孟加拉	1972年	國會議員	行憲後十年之內，若婦女一直未曾達到保障名額，才開始實行	婦女至少15名
菲律賓	1987年	政黨比例 代表總數 50位的一半：25位	在行憲後，衆議院開議後的第三屆（1996年），若是仍未達到保障名額，才開始實行	勞工、農民、都市貧民、婦女、青年、少數民族....等

與英美婦運爭取公民權歷史相較
至於，婦女的投票權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享有的，（註一），

計額定要受過高等教育的（男）人才有投票權，像有些牛津、或是劍橋大學的大學士，一人就擁有兩票，比別人都多一票。就是說，在知識教育背景上設限：一

第三、

方各國在戰後才給予社會各階層平等的普遍投票權。但是像美國的黑人問題，也是要到六〇年代陸續通過民法案才獲得解決，而且，到目前為止，種族問題依然存在。

所以就西方的憲政發展史來看，婦女獲得投票權是很晚近的事，而且，從來沒有一個西方的先進國家在投票權之外，還給予婦女在各級民會代表機關中，享有保障當選的名額。

反倒是一些開發中國家，因為沒有西方先進的民主政治背景，才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通過保障當選名額的憲法條文，特別針對婦女、少數族群、職業團體、或是特定的社會階層：等，給予保障。

中華民國在一九一七年建國時，根本無所謂男女平權的問題（註十二），也沒有保障名額。直到民國二十二年五年制定「五五憲草」時，已經有男女平權的條文了。到了三十五年制定的「憲法」時，也是很注重定男女平等的，而且，明定了婦女團體、職業團體、邊疆地區少數民族以及海外僑民的名額。

南亞洲四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在目前只有四個國家（而且都是開發中國家）的憲法明定了保障名額的條文，參閱附圖（李金梅，製表：1992.2.20）：

由上表得知：第一、保障名額的制定都相當地晚，而且，以上四國都是很貧窮，

基本制度，也就是 legal system 中，男女是相當平等了。甚至，女性還享許多優待：像是不用服兵役啦！等等，因為，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還

的，如：孟加拉是世界的首窮之國，巴基斯坦、尼泊爾也都很窮困，像菲律賓的年國民所得才五百美元，相當貧窮！

《坊作工政憲與女婦》

有，像受教育、參加考試、服公務員……等，男女都已經很平等了，甚至，有些科系還反過來要保障男性

(註三)，因為女性實在太多了。

探討憲法增修婦女保障名額條文

違悖前憲之理由：

在民國三十五年制定的憲法中，共有三條條文提及婦女的當選保障名額，分別是：

第二六條第七項：(國大代表)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四條附文：(立法委員)婦女在各省、各直轄市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憲法層次對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定有其一貫性，均是「以法律定之」。在解嚴之前，實行的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辦法是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選舉中央民意代表辦法」的規定。在憲法中，是不會詳列當選辦法的，但是，在增修條文的第一條、第二條，以及第三條的附文中，卻打破了前制，首度明白規定了當選

人數的分配辦法：

……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而且明文增修婦女保障名額：免受憲法第二六條、第六四條、九一條，以及一三五條的限制，卻獨漏最有一條關係的第一三四條！因為，在第一三四條中早已明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既然尚未曾凍結第一三四條，這一條理當有效，所以，增修條文顯然是違悖了第一三四條。

增修條文不僅是與前憲矛盾，而且將婦女保障名額辦法明定在憲法條文中，此舉顯然是提高了原定法律層次的位階……，以上種種，都是其違憲之具體理由。

小選區使婦女保障名額成爲空談

最後，要特別是提出的是：婦女保障名額不降反升，一直在提高中！根據前述的「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的規定：國大代表以及立法委員的選舉

沒有婦女保障名額，但是，監察委員則沒有詳定；然而，現行的增修條文卻見：婦女保障名額並無減少！反而是

表三、歷年來婦女參選國大代表之概況(58年~75年)

年代	參選人數	參選比例	當選人數	當選比例
58	3	3.33	2	7.14
61	10	12.82	8	15.09
69	17	9.19	12	15.79
75	25	14.79	16	19.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76年)，中央選委會印。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立委選舉選舉實錄，中央選委會，78年。

註一：最早取得婦女投票權的國家是一九〇六年的芬蘭，但是有附加財產納稅的限制，也就是有錢的女人才有投票權。之後，北歐國家陸續跟進。至於英、美兩國的婦女是在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與農民、工人、無產者：

在約法中明定男女平等的條文，並爭取女子與男子平等之參政權，惜並未被接納。參見崔梅蘭：《婦女參政血淚史》，《婦女新知》，民國八十年十月號。

註三：台灣大學會計系七十八學年度轉系資格規定：「因工商界的大量需求，男生將優先錄取；女生轉系非以第一志願申請者不予考慮。……」參見黃毓秀：《歧視的教育系統》，《婦女新知》，民國八十年十月號。

註二：民國元年參議院在南京制定《臨時約法》時，女子參政同盟會的唐群英等二十位代表曾上書孫文，要求

表四、婦女參加台灣各縣市議員選舉之概況（39年～78年）

年代	參選人數	參選比例	當選人數	當選比例
39	116	6.35	69	8.48
41	224	12.15	74	8.60
43	142	9.0	94	10.13
47	168	10.36	101	9.85
50	162	9.94	95	10.23
53	230	14.72	123	13.56
57	208	16.48	123	14.52
62	206	13.92	119	14.0
66	190	14.95	121	14.12
71	232	13.30	117	14.39
75	209	14.20	127	15.17
79	265	15.20	128	15.20

資料來源：74、7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彙編，中央選委會78、7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彙編，中央選委會。

在擴大的趨勢中！像我在前面介紹的亞洲四國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其實都是象徵性質大過實際作用的，而我們卻時時在增加名額中，如此，與歐美法治先進國的民主政治發展相比，就更背道而馳了！

制，如此一來，若是當選額都在五人以下，婦女保障名額遂成空談，毫無意義！那麼，又奈何還要制定這樣無意義的憲法條文？

綜合前面的討論，我國現行婦女保障制度實在是有待商榷的必要！無論從婦女的受教育機會、應考、服公職、經濟地位、社會貢獻……等等來談，婦女早都已經不需要強制的保障了。雖然有人主張婦女參政的人數一直都偏低，所以要求要有保障名額，這一點是很令人同情的！貴會的刊物也再三重申婦女是弱勢團體，然而還是有像呂女士一般不承認婦女

提升婦女參政

那麼，到底如何才能改善婦女偏低的參政現況呢？老實說，我不會做過研究，一時也無法在此提出像呂女士剛才提出的那些好辦法，不過，我建議大家朝以下的方向去做：

一、確實掌握過去歷屆選舉中婦女的投票率（有多少）？

三、婦女選民要意識覺醒

四、鼓勵婦女參政從參選開始，與男性一較長短。
五、培訓女性候選人的演說技巧或個人魅力。

像台灣歷屆選舉的投票率平均約在七成上下，這其中，婦女佔有多少比例？若是婦女都不關心選舉，那麼，即使保障個一百年之後，我想：改變也不大。再者，若是女性自己都不支持女性，那麼，又如何能向男性要求保障？

還有，婦女自己要有意願參選，站出來與男性一較長短！尤其台灣的政治文化是像呂女士所言，充滿了陽剛之氣。女性民意代表除了要會在議堂上公開辯論，還需要體力、武力，否則，動輒打架的議場文化會對婦女造成阻卻作用，太可怕了！

曾有人批評：婦女保障名額是一種既得利益！而我國傳統文化的惰性太大，是否改正得過來，實在很難說！因為要收回特殊的權力一定會引起很大的反彈，據我的觀察：執政黨至今尚未有表示要取消婦女保障名額

《坊作工政憲與女婦》

之意。
像呂女士剛才建議的進階制度，

在憲法條文裡，不如透過政黨的內部

考慮到婦女的代表性的問題。務必要

(表六) 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總額中所佔比例

公職人員種類	女代表	總額	比例
國民大會代表	191人	1,134人	16.84
立法委員	54人	396人	13.64
監察委員	18人	74人	14.32
省議會議員	10人	77人	12.99
高雄市議員	6人	42人	14.29
台北市議員	7人	51人	13.73
縣市議會議員	117人	813人	14.39
鄉鎮市民代表	490人	3,700人	13.24

資料來源：梁雙蓮、《婦女與政治參與》

表五、婦女參加台北市、高雄市市議員選舉

年代	人數	參選人數	參選比例	當選人數	當選比例
台北市	58	8	10.39	7	14.58
	62	8	12.70	7	14.29
	66	8	13.11	8	15.69
	70	11	13.25	7	13.73
	74	10	13.51	9	17.65
	78	24	24	10	19.61
高雄市	70	15	18.52	6	14.29
	74	13	18.31	6	14.29
	78	15	15.96	6	13.95

資料來源：選舉統計提要（35~76年），中央選委會編印。78、7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彙編，中央選委會編印。

(表七) 婦女保障名額沿革：

年度(民國)	公職別	保障名額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附註
61年	國大代表		10	8	其中5人係婦女團體代表
	立法委員	3	6	1	
62年	監察委員	1	3	1	
	立法委員	3	4	4	
64年	國大代表		17	12	其中7人係婦女團體代表
	立法委員	5	17	7	
69年	監察委員	2	7	4	
	立法委員		17	7	
72年	立法委員	15	22	8	
	國大代表		25	16	其中7人係婦女團體代表，1人人工代表
75年	立法委員	6	12	7	
	監察委員	3	13	3	
78年	立法委員	10		13	

資料來源：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本會前任祕書長范情。（圖片提供：楊瑛瑛）



范情

謝謝兩位主講人，也謝謝大家的

首先，我要澄清兩個問題：
第一、呂女士剛才提到：婦女是不是
弱勢的問題？

謝謝兩位主講人，也謝謝大家的參加。在前幾次的工作坊中，我們已經分別針對「各國婦運爭取參政權的歷史回顧」、「憲法的基本精神與治國原則」、「憲法中的平等權意涵」等議題舉辦過討論會現在就由我來率先提出我們的想法，與在座各位分享。

平等權的真義

第二、是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問題？

說的弱勢處境其實就是呂女士所謂的「一人爲刻意造成不平等」，所以，的確是需要人爲在後天制度上加以矯正之。我們都知道：除非將弱者從弱勢地位中加以解放，否則，一旦墮入了人爲的弱勢處境，任何人都很難逃脫變成弱者的命運！

婦女新知一秉推動婦女參政的婦運理念，關懷的是婦女在各方面的政治參與，像：遊說立法院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做為推動婦女福利政策的壓力團體等，並不是所謂「非緊

相同情況者予相同待遇；
差別情況者予差別待遇——
才是眞平等！

相同情況者予相同待遇；
差別情況者予差別待遇——
才是真平等！

《坊作工政憲與女婦》



二十世紀初年英美婦運爭取投票權示威。（圖片提供：史有伶）

所以，為什麼到現在仍然還要求婦女保障名額？前提是先認清婦女實際的參政狀況——到底婦女是處在什麼樣的情勢——與男性相較，是弱勢？抑或優勢？而且婦女保障名額是階段式漸進的、過渡的鼓勵制度，這點與呂女士的主張是相契合的。

此外，對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我們也是有諸多批評的，例如：保障制度的本意是要鼓勵弱勢團體能在制度上與優勢團體享有平等的待遇，也就是說，婦女能享受與男性一般的參政權，不因性別而有差別，所以，婦女保障名額應當是鼓勵參政而不是限制、壓低婦女的參政機會，正如呂女士先前所說。

婦女保障名額應當是鼓勵參政
而不是限制、壓低婦女的參政機
會

抱婦女保障名額不放」的既得利益者！但是，我要在此引述前一堂工作坊討論的平等權的真義，那就是：凡相同者即予以相同的待遇，但是，對於不同者、有差別者，則應以差別待遇對待之。

而差別待遇又分為兩種：

- 一是歧視：用以否定並剝奪差別者的基本權益。
- 二是鼓勵措施：如呂女士所說的「提昇辦法」，是用以保障差別者能在基本權益上受到維護，如生存權、教育權、人身安全、自由權……等，使之不因其差別——可能是生物的、天生的、或是人為的——而無法享受與其它人一律平等的待遇。

抱婦女保障名額不放」的既得利益者！但是，我要在此引述前一堂工作坊討論的平等權的真義，那就是：凡相同者即予以相同的待遇，但是，對於不同者、有差別者，則應以差別待遇對待之。

『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一九九二年

紀
念

崔李金梅
蘭梅

第一、爲婦女代言：
今日的研討會乃是一超黨派、超國籍、超性別的盛會。九〇年代的婦女不僅才德兼備，還要首度發出四十年來誠屬第一次的“一千萬人的心聲”！
有鑑於去年年底國大選結果，婦女參選人的當選比例提高，在修憲大會上婦女權益的代言人也隨之增加，因此，我們當努力使民意匯集於憲法的修正條文中，以促使婦女議題能在陽明山上的修憲會議中提出，並藉機

有鑑於去年年底國大選結果，婦女參選人的當選比例提高，在修憲大會上婦女權益的代言人也隨之增加，因此，我們當努力使民意匯集於憲法的修正條文中，以促使婦女議題能在陽明山上的修憲會議中提出，並藉機推展憲政教育。

婦女權益的爭取有賴「婦女運動」、「婦女研究」與「婦女教育」等三方的密切合作，三位一體，相輔相成。我們所關心的，並不限於婦女的切身問題，還包括更廣泛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問題。

婦女往昔「推動搖籃的手」在今日已昇格成「推動時代的手」。民國三

十五年所制定的憲法，雖然已經在第七、二六、六四、一三四、一五三、一五六等六條中明文規定婦女的權益，但是欠缺法律的落實，因此，至今依然有許多不正常的現象，如：配偶、強暴、販賣人口等，婦女的受害反映了兩性的不平等，因此，在憲政改革中，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政治參與平等、婦幼保健、婦女工作平等等尚有待努力改進。

第二、婦女的文化與教育

兩性在教育成就上的差異影響及後的職業成就與社會地位甚鉅！婦女的年平均教育年數比男性低、文盲比例比男性高、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也遠比男性還低，且就讀的科系呈現出清楚的性別隔離趨勢。兩性對教育的不同投資肇因於：可預期的工作生活不 同以及文化和社會制度的歧視。婦女因婚後從夫居的習俗使其工作

第三、婦女尊嚴與安全：

中斷、或因生養子女而退出勞動市場等，以家庭為重的「女主內」的角色分工，致使婦女的薪資報酬偏低，約為男性的三分之二。在父系社會裡，女兒是「賠錢貨」；女工往往賺錢供其兄弟上大學，加上「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害怕成功」，以及教科書中對兩性刻板角色的灌輸等社會化的作用，影響婦女追求成就的抱負。因此，改進的方向當朝爭取兩性受教育機會均等的方向去作，如下：1.修定教科書的內容，使之兼顧彈性且多元化的性別角色；2.修定課程安排，使兩性均具備謀生技能；3.增設獎學金，幫助婦女完成高等教育；4.修定高等教育的入學方式，以使婦女能在兒女年屆學齡期時，重回校園攻讀，再造事業高峰。



研討會實況：婦女參政權（圖片提供：新女性
聯合會）

“性別”而在人身安全上受到特別的待遇，如：男嬰優先存活、殺害女嬰、火燒新娘、販賣婦女兒童、女奴女性。

騷擾、強迫賣淫、性旅遊及色情問題等。以上行為涉及侵害婦女之身體、生命、自由，都是對婦女人格之侮辱。受害者依民法之規定得請求防止之以及損害賠償，刑法亦有規定事後救濟的制裁。但是，由於立法的偏差，使得受害者在求助中又受到二度傷害，並為潛在的暴徒製造脫罪有門之機，而且預防體系缺乏，反映出婦女問題與婦女人權並未受到政府重視。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我們難道要對此國際社會的共同理念與要求，置之不理？

人格權是基本人權，有賴社會教育之薰陶。但若能比照先進國家之例，將之納入萬法之宗的憲法裡加以宣示，則更見其意義。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國民之人格均受尊重。」西德基本法亦在第一條中揭載：「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構之義務。」

第四、婦女工作權：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在持續增加中，工作已是半數婦女的生活方式。婦女在商業、金融工商服務業及社會團體個人服務業的就業比例，呈增加的趨勢。女性的平均薪資僅佔男性的百分之七十一，女性的主管比例也遠低於男性，男女的工資差異中，有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是由性別歧視所造成。女性因為要分心照顧家庭，或是受到陞遷、在職訓練方面的歧視，因

慢、就業集中在薪資較低的行業等原因。此外，女性在應徵、考試、考績、陞遷、職業訓練、解雇、退休等方面，經常到受歧視。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八年發起「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運動，該法包括：婦女就業不再受到差別待遇的規定、婦女工作福利等。其中詳述及，有關婦女因生育而有不利之處，應由社會共同負擔，如此，不僅不會降低生產力，反而會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如：問題家庭、青少年問題等。

家庭勞務也應付費，以使在家工作者享有經濟獨立權，又可藉機肯定家庭勞動的價值，以免婦女因離婚或丈夫死亡而成為單親媽媽時，即頓失依靠，無以為生。

第五、婦女之財產權：

婦女之財產權是否完整是其能否真

正獨立自主的關鍵。中國傳統宗族社會對於夫妻關係採取夫妻別體主義，但仍有夫權主義之痕跡。直到七十四年始通過較為保障婦女財產權的修正條文。婦女享有權利能力，可為契約之主體。但婦女爭取工作權受阻，與其缺乏平等負擔家計之意願有關。婦女的繼承權受到剝奪與逃避的情形如下：

1. 縱女性拋棄財產繼承權；
2. 透過贈產或直接登記在男性名下，使之無財產可繼承。

婦女之處理財務的能力在婚姻生活中備受限制，然現代各國立法趨勢，已朝向將夫妻視為一合夥關係，

故夫妻雙方應依各自專長及能力共同協商決定家庭事務之處理，肯認婚姻關係存續中他方亦有貢獻，故互有分

享之權利。法律與憲法兩性平等精神違背

憲法審查的權力，以救濟憲法與現實生活脫節之弊，如：候選人的資格限制過嚴，則極易造成剝奪弱勢團體的參政權的弊端；或採修正司法法院體系與權責的方案，特設憲法法院，專責處理上述違憲條款的爭訟事件。

第六、婦女參政權：

從婦女在立委、省市議員、國大等各類民意代表的參政情況觀之，歷屆參選與當選比例幾乎未曾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多數集中在百分之五至十五之間，顯示婦女對參政權的行使與男性差距甚大。

中央高級女性首長僅出現過兩位，中央行政首長僅五位。女性公務人員，則普遍擔任低階的職位。婦女參與政黨的活動亦不見熱衷：國民黨的女性黨員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中央黨部之主要職務負責人皆為男性；民進黨中央黨部之重要幹部亦缺乏女性黨員。因此，婦女參與政黨活動之廣度與深度都有待加強。

國民政府遷台後陸續成立的婦女團

體從未發揮改革力量，她們肯定傳

統分工、相夫教子及婦女在家庭經濟

和社會活動的輔佐地位。

八〇年代中期後，自主性的婦女團

體才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主動出擊，並已經由不同管道進入決

入，因此為加速促進理想境界的早日來到，吾人不妨採取行動為的過渡設計，以使更多有心參政的婦女能進入設

計，提高婦女權益，達成兩性平

等。

感謝義工名單
我愛女人園遊會：

第七、婦女保障制度：

憲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由法律規定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包括兩項原理原則的擴抗與權宜：1. 兩性平等與兩性參政平衡，2. 票票等值與納稅人的代表權。

然而，執政黨的提名陋規使得法定的「最低當選額」變相為「最高當選額」，且將之扭曲成為女人與女人之間對廝殺的戰役，再加上增修條文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大開倒車的障礙比例，使婦女參政落入制度的陷阱。

「有納稅，斯有代表。」，既然婦女的納稅與男子一般無二，為什麼婦女參政卻如此不成比例呢？要解決現行婦女參政的阻礙，應先廢除現行的保障名額制度，改採漸進的提昇措施，以矯正後天由文化、政治、經濟等因素造成的人為不平等，最終在於永久消除此人為的不平等，因此是一時的權宜措施，而且是漸進的方式：

→目前婦女在各級民意機關的平均比例：約百分之十五，做為婦女保障名額基數，凡區域選舉結果，婦女當選總數未及百分之十五時，由各政黨在全國不分區或海外代表名額中依政黨比例補足之，如區域選擇直到百分之四十為止，取消此限制。

李李黃張郭易呂隋楊韓蔡錢蔣江林李傅黃江程陳吳潘徐江勞余祁廖秦湛蔡林秀理張亦楨林芝綱羅英明羅芬晶瑩雅萍龍萍芬珍憶瑜琪瑩珍慧金慧芬珍青佩如怡君思傑會萍威吉莊宗照吉秋家

鄧鄭許蔡尤張林蔡周黃馬徐陳許吳盧陳周戴曾蘇魏顏黃林許楊王許莊林亦楨立美鈴佳瓊翠美美攻貴雅惠鈴惟榮亞建昌秀佳宜廣秀瑋怡建凱克玉芬宜明攻絢夫蘭琪文惠玲華珠君香玲茹惠援福齡志瓊子琦慧文玲瑩君忠元聖葉宜

謝詠瑤李崔李柏孫洪陳褚林尤古謝康蔡李李周劉羅葉小許李陳施張吳陳廖李周黃盧謝詠貞梅金蘭瑞若美秀薇怡惠世慧奇幸佳俐王雅乃登泰岳月永光燕怡念德傳詠瑤瑤蘭梅芝穗蘭麗玫妮欣月昊香錦諭慧伶萍妃呱立如彰偉琴毅興華寬祖城熙逸

婦女與法律

性騷擾之違憲審查經過

呂寶靜

性騷擾源於婦女的社會地位卑下
生蛋變是職業婦女經常遭遇的

性騷擾是職場男女經常遭遇的問題，所謂性騷擾是指一種重複且強迫的性要求，通常以各種形式出現，如：性暗示的語言、挑逗的姿勢、身體的接觸、強迫的性關係。許多研究指出：每十位婦女中就有七位婦女在她們的工作生涯中曾經遇過性騷擾。又有一項研究指出：美國聯邦政府僱用的女性職員中，有百分之四十二承認有被性騷擾的經驗。雖然這個問題非常普遍，但是法律制度並不利於婦女採取行動，致使婦女苦無途徑去終止性騷擾，也無法請求因性騷擾所受傷害的賠償。

比較男女勞動力參與的型態，最大的差異有二：一、職業隔離的現象，二、是男女薪資的不平等；這些情況使婦女陷於經濟上依賴的地位。即使在婦女佔多數的行業裡，主管或是深具影響力的人通常還是男人；當男人掌握了工作控制權，遂使得他們有權將不被接受的行為強加在婦女身上。婦女除了容忍之外，別無選擇。

再者，因為男人掌有僱用員工的大權，婦女爲了工作往往不得不刻意注重外表，強調迷人的特質，結果反而間接使自己淪爲性騷擾的對象，這種現象使性騷擾問題更加嚴重。

視意味著性騷擾是難以避免的！婦女遭遇到性騷擾的經驗可分為兩類：

第二類的性騷擾是一種持續性的
工作狀況，婦女在每天的工作中，
必須承受輕度的性騷擾。

第一類的性騷擾，不論婦女是否順從，仍難逃被解雇的厄運；即使是第二類的性騷擾，辭職也似乎是一終止騷擾的辦法。但對大多數婦女而言，辭職會帶來生活危機，於是大家只好被迫去忍受，甚至佯

而且既然僱主往往是主要的加害人，任何解決問題的對策，不應該單方面由企業界自行研定。所以如何使各式各樣的性騷擾經由立法轉為可採取法律行動的告訴案件，使法院對職業婦女的問題能夠受理，並使婦女瞭解可採行的途徑，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婦女會遭受到性騷擾是因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較低使然，反之，性騷擾也使得婦女卑下的地位難以提昇。

工作場合的權力結構提供男人方便的機會去對女人性騷擾，而且男尊女卑的社會規範也鼓勵這種行為。像：「女主內」的傳統觀念，催生了男人在工作場合中對女人的輕視，這層輕視的態度轉化成將婦女視為性的玩物。此外，人類歷史上對婦女の卑下地位所產生的文化陋規，也認為對婦女の性騷擾是可以被予許的，甚至迷信男人有較強的性慾，而且從來不去要求男人要控制自己的性慾，這些對婦女の歧

過如〈犯罪法〉、〈民法〉甚至〈契約法〉的途徑來處理性騷擾案件。然而最適切的途徑應是依〈反歧視法〉來處理。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條的規定：職業上的歧視是違法的；且在第十四章平等保障之條款下亦規定：「在法律前，人均受到相等的保障」。

如何適當地審理性騷擾案件？將之視為是觸犯〈民權法案〉中所定

義的「職業歧視」，無寧是極正確的方向。

法制現況

雖然性騷擾是一個很普遍的問題，但實際上卻鮮有類似案件移送到法院審理。司法制度並未保障此類問題的公平裁判，因而婦女從不相信她們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甚至認為即使她們提起告訴，法院也往往低估了問題的嚴重性。雖然最近法院受理的案件比從前多，但也只有在最近，法院才開始裁定性騷擾即是一種「性別歧視」。

首度以性別歧視提出控訴性騷擾的案件，在地方法院遭敗訴駁回，其理由要旨有三：

第一、性騷擾的發生並不全然是因特定性別而起，因為男人、女人都會受到性騷擾，這樣的爭論首先見於一九七四年「巴尼斯與柯索火車案」(Barnes v. Train(costie))

第二：性騷擾是個人的私人事件，並不與勞僱政策或工作環境有直接相關。換言之，性騷擾與就業無關，所以不受《民權法》第七條規定之約束。這種爭論見諸「柯恩與褒絲案」Corne and Devance v. Bousch and Lomb (1975)，以及「米勒與美利銀行案」Miller v. Bank of America (1976)

上述兩種爭論是相互呼應的，性騷擾既然是個人的事件當然不是因性別而引起，也不會與特定階級有關。

第三種爭論見於「通金斯與公共電氣公司案」Tomkins v. Public Service Electric and Gas Co. (1976) 裁定性騷擾並不是因性別而引起，也是與就業有關，而是個人的傷害，也不

因而應以傷害罪來審理。法界權威人士，特別是司法人員，對婦女受到性騷擾之控訴案的典型反應如下：

一、純粹是個人的事件或者二、是天經地義的事。這種態度將性騷擾的問題排除在政治和社會的言論廣場之外，因而阻止法律的介入。將性騷擾視為個人問題，那就等於宣稱問題太狹小而用不著法律去探討；若是視為自然的生物行為，那就又太廣泛而無法繩之以法。一言以蔽之，法院忽略了性騷擾是因女人的社會地位卑下所衍生的問題。

性騷擾即是一種性別歧視

到了「威廉與莎寶案」William v. Sabs 則是轉捩點：因為法院認定性騷擾是因特定性別而引起，故依《民權法》裁定為：性別歧視。隨後「巴尼斯與通金斯」Barnes and Tomkins 兩案又再上訴，法院也判決成是因性別而引起。

從此，判決性騷擾是「與就業有關，因而違背民權法案」之趨勢遂愈來普遍。

(本文摘譯自Catharine a.Mackinnon, 1979."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後記：限囿於我國社會的保守性，婦女在工作場合所遭受之性騷擾，甚少公開提出討論。

最近值逢朝野各界紛紛建議制定婦女福利法之際，特譯此文，以供考量婦女福利法之參考。

從台大女研究生陳怡伶事件（參見本刊17期：張培芬所著〈性別歧視的學術立場，唯心取向的學術品質〉，暴露出在台灣衛生學中的性別歧視問題。有鑑於此，三月十四日本會女性中心及台灣立報遂共同主辦了「學術、性別與權力——由陳怡伶事件談起」的座談會，期望能拋磚引玉之效，引發擇社會輿論的重視。



下期預告：

妳的身體，誰的決定？

子宮所有權

大倫

1984年優生保健法已通過了，墮胎（人工流產術）的刑責已正式免除；據說，台灣的婦女，已因法律、科技，獲得了生育控制的保障，然而，有一些事實似乎是大家都知道，但是卻從來不談論的——

「官方」調查資料：台灣 25% 女性有過墮胎一次以上之經驗——（註一）

我們的身邊有許多墮過胎的女性，只是她們從來不說——墮胎是怎麼一回事？——冰冷的器械？陰暗的角落／密醫？子宮發炎？終身不孕？全身菌血感染？……墮過胎的女子形象——放蕩的？性濫交的？殘花敗柳？有缺憾的？自私的？扼殺生命的？……

嬰靈事件：利用墮胎的罪惡感，恐嚇迷惑婦女的詐財事件。（每年三千元供奉「嬰靈」）

事實好像是：我們的社會，不斷透過社會觀念、民間風俗、傳統道德（合法化）。因此，一切有關墮胎的資訊是被消音；法律、科技的進步不已音；醜化的（即使它已音）。

但不能突破舊有的社會不平等（讓女人去承受墮胎的身心創傷，罪惡感女人），甚至，竟還來強化這樣的社會價值。身心受傷害的女性，她的聲音在那裡呢？

有人說，墮胎是殘害生命的，是一種謀殺，發此問者，乃立基於所謂「嬰兒的生命權重於女子的人權（身體自主權）」。然而，就現代醫學的觀點，三個月前的胚胎只能算活細胞，還不能算生命體，在六個月內的胚胎也無法脫離母體而生存，不論就法律上，生物上，都不能視作獨立的生命；我們的社會，不顧一個四肢機械的健全的女人的選擇權，也不顧及女性懷胎十月、哺育幼兒的負擔，而去保護一尚無器官的胚胎。這不是更加殘暴的罪刑嗎？

也有人說，女人應對自己的性行為負責，開放墮胎會帶來性氾濫，若行此說法，所有避孕措施如避孕藥、保險套、子宮內避孕器、結紮等，都可使性行為無懷孕之虞，且更加方便，政府卻大力推廣，豈不和限制墮胎矛盾？再說，性氾濫、性紊亂乃婦女的肇始，見不得人的（即使它已音）。



墮胎自主權乃婦女之
人格尊嚴，不得侵犯
(圖片提供：古明君)

缺乏及整個社會對「性」壓抑扭曲下的怪現狀，單靠女性墮胎是造成不了性氾濫的，不從教育著手，卻強迫控制女人的身體來為整個社會的性氾濫負責，那麼到底是誰不負責任？

到底有沒有權利選擇墮胎？

項呢？

在這樣的時刻，我們談墮胎，除了深刻地相信，社會將墮胎烙上罪印，對女人不是公正的；更是堅決地相信，那是每個女人的權利——我們

還有人說，懷孕生子是兩個人的事，女人無權決定，然而，當懷孕生子是女人十個月的實際身體經歷，當懷孕生子是違反女子意志時，當懷孕生子使她不能就學，遭到解雇時，照顧當女性因身兼生育者、教養者、照顧者而得不到任何保障及援助時，女人到底有沒有權利選擇墮胎？

註：據李鴻禧於中國論壇第六卷第八期「論墮胎合法化問題」一文中指出，官方資料中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女

性有墮胎一次以上的經驗；而據顧燕翎女士在「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墮胎合法化和平等工作權帶來的長期身心創苦，妳要選擇那一

與妳的身體密談

吳偉熊

愛自己，先了解自己

性的愉悅是真實的，與妳貼身相近，但「可能懷孕」所帶來的恐慌於可能的傷害，也同樣的真實，且近在眼前。

乘現代醫學之便，其實妳可以藉著簡便避孕器材的使用（如保險套），或在醫師的幫助下，十分有效地來控制妳的生理週期，避免在未充分準備的情況下懷孕，並且去承擔隨之而來的各種麻煩和壓力。

有了充分且有計劃的準備，「性」的愉悅才能無後顧之憂地發生，在妳身上。

各種避孕方法的基本原理不出兩個，一、殺精，二、阻擋精子進入妳的子宮，或阻止受精卵著床。

所以，它多半作用在妳的生殖器官（陰道、子宮、子宮頸），或是男性的外生殖器上（陰莖）。

妳可會仔細注意過妳身體的這些部位？或是男生身體的這些部位？藉著各種「避孕方法」的避孕原理的分析，妳可以看到的會是這些器官的形狀、質感、力度、彈性，妳可以更認識妳的身體。

我們也許都在努力做一些事來跟周遭的人建立「良好」的關係，但是在殲精竭力地去改變自己的臉孔、身段、頭髮、衣服，以符合社會、媒體的理想標準之後，似乎還離自己的身體，總是有段距離。當我們對自己的一膚一髮，每一股力量，都不再感到陌生、神秘時，我們的自信將是建立在更穩固的基礎上，並更能利用自己身體潛在的力量去達成自己的目標。

策略分析一論文中指出，依民生報的資料，「在合法化之前，已有百分之三十二的有偶婦女有墮胎經驗」

避孕、兩面刀？

避孕原理及副作用

避孕技術的進步，使得生育的控制開始漸漸可由女性自己掌握；但是，避孕技術的發展，未必是站在女性自主她的身體這個立場，目前諸多避孕技術對女性來說，更像是一把兩面刀，了解各種避孕方法可能帶來的副作用，才能避免使用時對女性身體可能帶來的傷害。

避孕的原理是殺死精子、阻擋精子受精或阻止受精卵著床，以下是幾種常被採用的避孕方法之原理及注意事項：

結紮

男性的結紮過程較簡單，只須作局部麻醉，在陰囊兩側輸精管位置各開一個二至三公分的切口，將輸精管或切斷，可以結紮切端封閉輸精管，或是裝上附有開關的管子以備將來復原。

女性的絕育手術較複雜，方法有三種，剛生產完的女性，大概是在產後的一至三天進行開腹，須全身麻醉後在肚臍下開一個小切口，將輸卵管迷分離後碾碎、結紮和或塞住。另外有腹腔鏡導引，只須局部麻醉，於是可見輸卵管，再予以結紮。

現在還有研究出一種可復原手術，是直接以子宮鏡伸入子宮看輸卵

管，在開口處注入矽塊封閉輸卵管，矽塊有一條尾線在子宮內，以便將來移除。

可能產生的併發症有腸灼傷、腸穿孔、感染、出血。

口服避孕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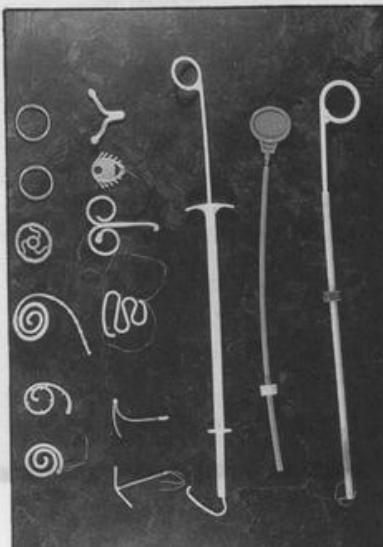
避孕藥的作用是動情素 (ethynodiol) 和黃體素 (norethisterone acetate)，原理是抑制子宮排卵以及維持子宮頸的黏液以干擾精子進入子宮頸，而達到避孕的效果。

避孕藥的避孕效果雖然很高，但是卻很可能產生副作用（見表），而動情素是引起副作用的主要原因，尤其是有心臟及血管、高血壓、乳癌方面疾病的女性嚴禁使用。而黃體素的副作用，則是會引起月經不規則、心情鬱悶、陰道乾燥、性慾喪失和長青春痘。

如果你非要把避孕藥不可，下面是你必須牢記的：

- 仔仔細細的看一遍服用避孕藥的使用禁忌（並確定自己不屬於其中之一），以及可能引起的副作用。

各種子宮內避孕器。（圖片提供：楊瑛瑛）



各孕種方法	副作用						追蹤檢查	優點
	效果	重作大用	可起能疾	可起能感	引激起敏	月間經週		
	副引病	引染	刺感					
輸精、卵管結紮	99.9%	+	-	+	-	-	要	× ×
輸精、卵管切除	99.8%	+	-	+	-	-	要	× × ×
口服避孕藥	99%	++	++	-	++	++	要	× ✓
子宮內避孕器	95%	+	++	++	++	++	要	× ✓
子宮隔膜	85%	-	-	-	++	-	要	✓ ✓
保險套	95%	-	-	-	+	-	要	✓ ✓
殺精劑	80%	-	-	-	+	-	要	✓ ✓
安全期計算	65%	-	-	-	-	-	要	✓ ✓
體外射精	75%	-	-	-	-	-	要	✓ ✓
性交後清洗陰道	60%	-	-	+	-	-	要	✓ ✓

++ 非常可能 + 可能 - 不太可能發生 ✓ 可 ✗ 否

2. 每年或定期檢查血紅素及血壓，肝功能試驗及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如果有副作用產生立即停止服用，並看醫生。
4. 連續服用四年避孕藥後必須停止使用一年，讓排卵功能恢復正常運作，否則可能導致不孕。如果在危險期時未避孕而性交，可以在三至七天內服用事後吃的藥丸，即大量的動情素，這可以使輸卵管蠕動增快，防止精子和卵子結合及著床。需注意動情素對身體的副作用很大，很可能會嘔吐，最好不要常常在。

子宮內避孕裝置(IUD)

子宮內避孕裝置(intra-uterine devices)是直接置於子宮內，而留其尾線經過子宮頸而露於陰道內。

目前在應用的IUD主要有四種：樂普、線圈、銅七、銅T。其中銅七與銅T、體積小，置入後不易發痛。所謂「銅」，是指第二代IUD外表增加的一個銅絲圈圈，據說可以釋放銅離子增加避孕效果。作用方式主要是藉著製造子宮內膜的局部反應以奏效。一般相信IUD能引起局部的無菌發炎反應，而增加子宮的白血球數量，而這些白血球們會產生有毒物質，排斥精子和胚胎，使其即使受孕也無法著床。

1. 需由醫師幫忙，方法是這樣的
 - ①須完全消毒的情況下進行
 - ②用一把持鉤「將子宮頸撐開，然後把裝好的IUD插管伸入宮內。
 - ③將IUD徐徐放入腔內，輕輕拉住線端以確定是否適當地進入腔內。

2. 每年或定期檢查血紅素及血壓，肝功能試驗及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如果有副作用產生立即停止服用，並看醫生。

4. 連續服用四年避孕藥後必須停止使用一年，讓排卵功能恢復正常運作，否則可能導致不孕。

如果在危險期時未避孕而性交，可以在三至七天內服用事後吃的藥丸，即大量的動情素，這可以使輸卵管蠕動增快，防止精子和卵子結合及著床。需注意動情素對身體的副作用很大，很可能會嘔吐，最好不要常常在。

腔內。

2. 裝置上還有以下注意事項

①兩次月經中間，或產後四至六週可裝置

②剛裝好的一個月，必須每週檢查一次即可。

③剛裝好二至六天內可能會有間歇性痙攣和出血，同時，頭幾次月經會有點不規則。

④裝好後四至八週之間要記得去追蹤檢查，看是否一切無誤。

3. 優點：

- ①方便
- ②有效期間是最長的（一至三年）

4. 可能的併發症：

- ①感染：有增加骨盆腔發炎疾病的危險性，有少數會造成永久不孕，它的徵候是月經間歇的出血，此時需將裝置拿出。
- ②月經出血增加：很少會增加到無法忍受，有此種症狀時可用Epsikron來降低失血。

3. 優點：

- ①方便
- ②有效期間是最長的（一至三年）

4. 可能的併發症：

- ①感染：有增加骨盆腔發炎疾病的危險性，有少數會造成永久不孕，它的徵候是月經間歇的出血，此時需將裝置拿出。
- ②月經出血增加：很少會增加到無法忍受，有此種症狀時可用Epsikron來降低失血。

是因人有異的（如年齡、生育力、性交頻率等……），此種避孕方法的懷孕發生率是約 3%。

如果她裝置了IUD後想懷孕，找醫生將IUD拿掉就可以了。

保險套(Condom)

使用步驟及注意事項

1. 將剛取出捲起的保險套前端捏緊，使空氣排出。此步驟是避免保險套前端有空氣，在劇烈摩擦時壓力過大，撐破保險套。

2. 整個過程中，儘量避免以指甲或何較利的東西刮到保險套，造成破裂的危險。

3. 最重要的是，在射精後陰莖縮小，要趕快握緊保險套根部，連同陰莖抽出，如果沒做好，精液從開口處溢出，乃可能造成懷孕，前功盡棄。

4. 光照和熱度會對保險套造成傷害，所以應儲藏在通風或室溫下。這種避孕方法的原理很簡單，就是隔絕精液進入女性體內，安全度很高，達 98% 成功率，且價格便宜，使用方便，對兩性身體都不會造成副作。

用，是目前最經濟實用的方法。目前保險套的質料，全為乳膠製品(latex)，不但精液不會透過，病毒製品也不能，AIDS 病毒也不能。所以保險套不但能 98% 以上的成功避孕，也能推能，也是其他避孕法做不到的。

(資料來源：台大女研社行動手冊)

反抗強暴

張娟芬譯

(本文譯自《南非婦女季刊》，13期，1987，一至三月。)

阿弗瑞港（Port Alfred）是位居南非東角（Eastern Cape）的一個小鎮。鎮上社區意識強烈，有黑人自主的市民組織、教師與親子聯會以及年金領受者組織。鎮上所有組織都很活躍，鎮民也很團結，透過街談巷議及區域委員會來做成重要決定。

阿弗瑞港婦女組織（The Port Alfred Women's Organization，簡稱PA-WO）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員是鎮上的婦女，他們在每個月的第一個禮拜天開會討論鎮上的公共事務。就在一九八六年五月三號，他們的禮拜天會議有了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搞一個爲了全體婦女安全的一驅逐行動（stayaway）。以上是凱立·佛瑞斯特（Kally Forest）對PA-WO成員可來卡·昆地（Koleka Nkwini）的專訪，談談她們的驅逐行動。

名強暴犯從未被起訴，警方甚至還保護他並目送他自由離去！他使得婦女不敢再在街上獨行，大家都怕他。

所以PAWO的全體婦女決定，要以罷工來發起「驅逐行動」，抗議警方釋放強暴犯！

問：PAWO的訴求爲何？

答：PAWO要求警方依傷害及強暴罪嫌起訴該強暴犯，這項訴求達成後，我們就會停止抗議並回去工作。

答：很遺憾！白種女人並不同情我們，我們以為他們會感同身受。白種女人對我們生氣，我想大概是因爲他們因我們的罷工而必須自己做家事了。

禮拜三，「阿弗瑞港雇主聯盟（Port Alfred Employers Federation）因

爲我們採取聯合抵制的策略而和我們的市民組織聯絡，但他卻不直接到PAWO來。我們跟「市民組織」的男代表說，「不要替我們協商。這是女人的問題，男人並不被強暴。」於是市民組織婉拒和雇主聯盟的協商，而叫他們直接來PAWO。但雇主聯盟不願與PAWO對話。

我們也不在乎。我們只想跟鎮上的白種女人對話。

到了禮拜一（驅逐組織成立後一週），有一個英國白種女性團體到PAWO來。我們帶他們參觀我們居住的鎮，希望此舉能使他們了解我們是如何過活的。我們決定未來還要保持聯絡。

那天晚上我們停止了驅逐行動。PAWO的婦女都很樂意繼續和白種婦女團體交流。那名強暴犯被控告，

由鎮上的婦女爲此而大加震怒。這

我們也要求和鎮裡的白種女性對話。我們希望她們能了解我們的處境。我們知道無論膚色黑白，女人都害怕強暴，所以白種女性應該能夠同情我們吧？我們也希望有丈夫在警局做事的白種女人能對警察解釋我們的處境，說明釋放一名暴力型強暴犯，對我們是個多大的威脅！

問：白種社區如何處理你們的訴求呢？

意被強暴，那強暴也還是一件違反她犯的罪，或甚至是更惡劣的違反她。我們完全信任被強暴的婦女。論是誰，只要她說她被強暴了，我們都會支持她。即使是在她醉酒後，我無意被強暴，那強暴也還是她自己選擇的。

但在阿弗瑞港並非如此。我們是從教育、托兒、年金領受等問題上開始組織起來的，凡需要改革的問題我們都會討論，包括強暴及其他性暴力為另一種壓迫，無論男女——我們在這場抗爭中團結一致。

答：公開談論強暴問題是很重要的。大多數人都羞於或恥於談論強暴，被強暴者和他的家人也不願強要我覺得阿弗瑞港的女性力量茁壯起來了。我被關在離阿弗瑞港很遠的監獄裡，但鎮上的婦女雇車帶食遠壯畫，婦女是真的團結而強大起來了。問：鎮上的男女會一起討論強暴嗎？

我覺得阿弗瑞港的女性力量茁壯起來了。我被關在離阿弗瑞港很遠的監獄裡，但鎮上的婦女雇車帶食遠壯畫，婦女是真的團結而強大起來了。問：鎮上的男女會一起討論強暴嗎？

答：隔天清晨（五月六日，禮拜二），警方扣押我和另外三個PAWO的成員。另外還扣押了我先生、乾哥及鎮裡的另外七個男人。

警察問我有關驅逐組織的事，他們想知道是誰在幕後操縱。他們不相信婦女能獨力完成整個組織，而猜想是鎮上的男人組織的。他們認為男人在女人背後操縱他所做的一切。

害，強暴罪嫌則未起訴。不過鎮民都很憤慨，所以他是不可能再在本鎮待下去了。

問：驅逐行動的後續發展如何？



數以萬計的第三世界勞動婦女普遍面臨工作平等、育兒等問題。



強暴犯下的罪，因為那是趁她軟弱無力的時候，不認為被強暴是她的錯怪的時候。被

將得到社區的支持。並

全女聯九二新組合

全女聯聯絡組

全女聯乃是由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女性研究團體所組成，主旨 在於關心並解決女性在父權社會中，遭遇到的問題與困擾。

輔大我們之間兩性問題研究社

一、社長小傳
本名：楊智華
系級：社工三

企圖：本社以女性為主體，但不排除男性入社之權利，除期望校園內對兩性問題重視，並提供一

空間使兩性有對談之機會。

現狀：從校園女生為主，必從生活出發，解決自己目前在兩性結構中所遭遇的問題。

二、社團現況：第一任困境：經費不足，校園內同學對於社團的認知不足。

展望：透過各種形式活動，爭取校園內同學認同與支持，強化本社力量，與能解決有關問題。

三、本學期活動：本學期活動（名動，以開明女性社會化的過程（名曰：誰愛粉紅色？），另有不定期的座談、演講活動。

四、聯絡方式：輔大我們之間—兩性問題研究

電話：907-1838

政大女性研究社
一、社長小傳



清大女性研究社
本一、社長小傳
電話：939-1528 733-8244



企圖：個人的解放，來自集體的解放。經濟的獨立，乃是人格的

本名：張亦絢
年級：歷史一

企圖：就一個校園社團而言，冀圖在

社團活動及組織上，落實民主精神，並關注性別議題，在現階段會特重與校園女生的對話。

就一個因性別議題而產生的社團而言，希望做為婦運、女性主義及婦研三方面資訊的彙集處，並以相關議題之引發，做為游走校園與社會之根據地。

二、社團現況：第三任困境與展望：政大女研社雖然已成立

一年多，但在經驗與社員的傳承上並不足夠，幸好現在許多學校都已有女研社成立，保持聯絡、交換心得，所以，應該不會成為

發展上的阻力。

三、本學期活動：3/2(3/8女

性週「女性用品」；「平面廣告中的女體」；「做女人、愛女人」；演講成長團體女性學方面

之課程4/6堂出版、女研

本名：錢秀冠
系級：室設三

企圖：動機二
企圖：女性受壓抑屬心理層面，此種剝削常在不知不覺中進行，先

要建立女性的自信、自尊，才可能培養女性真實的潛能，了解自身處境及女性地位與形象。

二、社團現況：第四任困境：人員不足（清大女生少），剛

接觸女性了議題時常會在生活中起矛盾。

展望：做一個有信心、有能力，而且也很快樂的女孩，從關心自己而發展為關懷週遭人事物，而不像傳統中女性被侷限於狹小的空間中。

三、本學期活動—電影欣賞：混混組（成長團體—讀書小組；「婦女週」）。

四、聯絡方式：清大女性研究社中原女性研究社（籌備中）
電話：(035)715131

系級：室設三

△由於國大臨時會召開在即，一項定名為「憲法與婦女人權」的學術研究會，於二月二十九日在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新女性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亞洲協會、廿一世紀基金會聯合主辦。會中針對婦女社會權、經濟權、政治權三個主題進行探討，綜合結論將供修憲及立法參考。

總召集人呂秀蓮主張，以婦女在各級民意機關的當選比例做為保障基數：一五%，漸進提高至四%，以代替現行保障制度。中華經濟研究員薛立敏、律師蔡明華一致認為婦女在勞動市場確遭歧視，「男女工作平等」實有立法必要。會中並邀請台大社會系副教授呂寶靜發表「婦女的文化與教育權」論文、律師王清峰發表「婦女的尊嚴與安全」論文。（3/1 中時）

△以「主婦信心年」做為今年工作重點的主婦聯盟基金會，將在三月初推出第一項「信心活動」——「主婦信心列車」系列演講，由多位資深會員現身說法。內容包括主婦如何參與社會關懷、從工作中成長、空巢期生涯再開拓等。（3/3、民生報）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慶祝成立十週年，於三月八日婦女節舉辦「我愛女人」園遊會，所有收入將用來設置「婦女職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女性所需的市場訊息，並建立各行各業的婦女彼此心得交流的聯繫網絡。（3/2、民生報）

△在菲律賓總統大選的激戰中，柯拉蓉電視談話指出，「候選人若志在當選總統，就該潔身自好」，成為熱門話題。副總統勞瑞爾說：「腰帶以下的事，只屬於我和我太太，不干其他的。」事實上，菲國官員糜爛的赤性生活，早已是公開的秘密。（3/5、自立早報）

△美國民主黨華盛頓州的聯邦參議員亞當斯，被「西雅圖時報」報導有八名女性指控亞當斯會對她們施以性虐待或性騷擾，於二月十九日宣佈退出連任競選。（3/2 中晚、聯晚）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一項「勞工對職業生涯能力開發之認知」問卷調查，顯示女性就業已逐漸脫離賺取嫁妝的短期就業心態，把工作當做終身目標，爭取更高職位的企圖心不亞於男性。（3/3、民生報）

△高雄市一家豪華酒廊以「中國小姐」坐檯陪酒為號召。同屆其他小姐有拍三級片、有以波霸聞名的，引起不少話題；而日前環球小姐選美會因未獲核准辦理，以秘密方式選拔，又有中途退選的一連串事件，內政部社會司決定日後選美契約須送審備查。（3/3 聯晚、3/2 聯合報）

△愛爾蘭最高法院二月二十六日判決，一名因遭強暴而受孕的十四歲少女可前往英國進行墮胎手術。該國反對黨表示，信奉天主教的愛爾蘭或許從此必須廢除禁止墮胎的法令，此乃深具歷史意義的判決。（2/28、自由時報）

△根據日本防衛廳保存的資料顯示，台灣籍慰安婦至少有七十名。婦女救援基金會自開放申訴專線○八〇二三九五九五以來，已接獲九通電話，其中兩通為受害人親屬提出，另外七通則為第三者舉證，指出當年日軍曾在報紙刊登廣告，以「看護婦」名義誘騙她們，將其送往南洋充當軍妓。受害婦人返台後，多遭受各方歧視、甚至婚姻破碎，造成心理障礙之悲慘事實。（2/28、自由時報）

全女聯 慶祝

三八婦女節聲明：

全女聯乃是由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女性研究團體所組成，主旨 在於關心並解決女性在父權社會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及困擾。

三月八日明訂為國際婦女節，已經有八十二年了。最初是為了要紀念在1909年三月八日美國芝加哥女工為爭取合理工資、改進工作條件及婦女選舉權而號召了一次全國大罷工，獲得全美各大城市婦女的支持和響應，引發了全國婦女的大罷工。因此，次年在丹麥召開的婦女大會，為紀念該日意義的重大，乃定為國際婦女節。而婦女節的意義，不只在於紀念，更進一步，乃是要緬懷姊妹先烈的英勇事蹟，鼓勵後進支持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但去年內政部卻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在四月四日放假，硬將婦女的角色與兒童聯結在一起，刻意模糊原婦女節的意義，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作法。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為重申原三、八婦女節的意義，決定在三月八日前後一個禮拜中，在各校舉行跨校活動，凸顯我們對女性問題的重視，並將關懷付諸實踐，期望能對女性問題之釐清及解決有實際貢獻。這次聯展的主題乃是以“你的身體，誰的控制？”作為問題開展的中心，希望女性長久受到社會遂行的性控制的問題能受到重視。

聯展的主題是女性用品展，包括避孕用品、清潔用品及有關避孕知識的資料展。立意在於突破女性長久在社會的性控制下，對性知識的貧乏及誤解的困境。而性知識的缺乏，常常使得女性陷入不必要的焦慮，甚至因而承受不必要的傷害與恐懼，造成女性對於自己身體的無知及不能掌握，所以我們要大聲疾呼：為何社會及以往的學校教育並沒有給予我們應有的知識及資訊？性無知使女性落入男女之間性的弱勢者，這正是女性備受壓迫的根源之一。當女性連最基本的對自我身體的認識都談不上時，更遑論要爭取其它權益呢？

這次活動，不僅要重申婦女節之意義，以談自身女性的身體做為起點，並盼望能喚起大眾對於女性問題的關心及注意。

台灣大學 女性研究社
東吳大學 女性研究社
政治大學 女性研究社
清華大學 女性研究社

輔仁大學 我們之間
台北醫學院 文化社女研組
中央大學 福爾摩沙社女研組
中原大學 女性研究社

婦女憲章

婦女與憲政工作坊

鑑於對婦女之歧視不僅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橥之平等權和人格尊嚴權，且阻礙男女兩性公平參加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致使婦女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之潛力，進而妨礙社會和家庭之繁榮發展。謹提出本憲章：

第一條（人身自由權）

- I 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之義務。
- II 婦女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禁絕任何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之行為。

第二條（工作平等權）

- I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以保障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之工作機會與權利。
- II 國家應立法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安全工作權。

第三條（婚姻與家庭）

- I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
- II 婚姻關係以配偶雙方享有同等權利為基礎。凡有關選定住所、選擇子女姓氏、財產權、離婚及其他關於婚姻與家庭事項之法律，須以個人之尊嚴及性別平等之原則制定之。
- III 國家應立法保障父母對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確保離婚婦女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有與原配偶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均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

第四條（婦女參政權）

- 爲使婦女與男性享有平等之參政權利，促進性別平衡之政治文化，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參政之障礙，並採取進階性提昇辦法，以提昇婦女之參政機會。

第五條（服公職權）

- 各類別、職等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除工作性質僅適合單一性別，並由法律訂定者外，不得有性別限制。

第六條（教育文化）

- 教育文化應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加強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及兩性平權之觀念。
-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